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2〕99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坂面镇、汤川乡、八字桥乡污水 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〈尤溪县坂面镇、汤川乡、八字桥乡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收悉，原则同意该规划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尤溪县坂面镇、汤川乡、八字桥乡污水处理厂地块分别位于坂面镇下川村、汤川乡丘山村、八字桥乡村头村，规划区总面积 1.05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（U21）。

二、尤溪县坂面镇、汤川乡、八字桥乡污水处理厂地块的用地性质、开发强度、控制要求应严格按照图则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要完善规划区内配套给水、污水、雨水、电力、通信等市政工程规划。

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指标，依法管理、依法建设、认真监管，确保《尤溪县坂面镇、汤川乡、八字桥乡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顺利实施。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5日